

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阔纳其满村庭院经济示范点提升改
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新疆卓联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阔纳其满村庭院经济示范点提升改造项目

招 标 人：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赵胜东

联系电话：1809777915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卓联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小俞

联 系 人：陈诗雨

联系电话：15026288521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阔纳其满村庭院经济示范点提升改造项目的
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X-ZLCG-005

项目名称：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阔纳其满村庭院经济示范点提升改造
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95851.9（陆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壹元玖角）

最高限价（元）：695851.9（陆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壹元玖角）

建设内容：为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阔纳其满村打造 70 户庭院经济示
范户，带动镇、村农户积极发展庭院经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 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并提供六个月的完税证明；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 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的书面承诺（自拟）；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赵胜东

项目联系方式：180977791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卓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英阿瓦提社区英阿瓦提路

27 号辉煌大酒店 9 层 9-5 室

项目联系人：陈诗雨

项目联系方式：15026288521

第一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采购人	名称：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赵胜东 联系电话：18097779159
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卓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7 号辉煌大酒店 9 楼 联系人：陈诗雨 电话：15026288521
2	项目名称	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阔纳其满村庭院经济示范点提升改造项目
3	项目实施地点	沙雅县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024 年援疆资金 已落实
5	工期	工期：55 日历天
6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并提供六个月的完税证明；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的书面承诺（自拟）；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7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 是 ☒ 否 应满足要求： /
8	最高限价	695851.9 元（陆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壹元玖角）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投标文件须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313980062@qq.com）；如投标单位标书解密失败又未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认定其投标无效。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开标结束后按以上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出具单位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13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1) 磋商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4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3 人及以上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沙雅县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5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两轮（采取一轮公开报价，一轮背靠背式报价）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最后报价的递交地点、公布地点同开标地点，并在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见证下统一集中收缴，逐一展示、公布和登记报价，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以示公开。
1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三家
17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8	磋商代理服务费： 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9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20	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3、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明确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情形。
注意 事项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1、评标方法

21.1 综合评分法。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22、评标程序

2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	(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并提供六个月的完税证明；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

	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的书面承诺（自拟）；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2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1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2.1.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

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22.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资质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资质相关要求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唯一的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
5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工期的各项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质量标准的各项要求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围标串标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邀请

（2）磋商须知

（3）合同格式

（4）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 2、企业营业执照;
- 3、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自行查询打印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内,原件随身携带开标时查验);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7.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或法人代理人逐页签署（即加盖企业鲜章）和签名，投标文件正、副本需由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侧方加盖不少于叁个骑缝章；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人负责。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封装好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响应文件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4.1.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密封于一个封袋再

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的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4.2.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按要求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磋商开始时，由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相关信息。

5.1.3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 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 未按磋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 (3) 未按磋商须知第 4.1 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4.2、4.3 项规定的。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次项目采用第一种情况进行磋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

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

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 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 格 性 评 审	符合性检查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商务报价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技术标评审 (70) 分	技术标	详见技术标评审标准	70%	
合计		100 分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技术标评审标准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技术标 70 分	施工方案 (13 分)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得 3 分、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得 6 分;施工方法先进、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得 4 分;
	施工进度计划 (8 分)	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和措施科学、合理、可靠 4 分,辅助工序与关键工序配合是否严密 4 分
	施工工期要求 (2 分)	达到工期要求的 2 分 (达不到工期要求此项不得分)
	施工机械及人员配备 (5 分)	主要施工机具配备计划 3 分,施工管理人员持证上岗,配备能满足施工需要 2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0 分)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 6 分;有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 5 分;管理机构健全和管理制度健全的 4 分;质量检测能力与手段完善的 5 分。
	现场文明施工方案及扬尘解决方案 (4 分)	现场文明施工方案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 2 分;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应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的 2 分。
	施工平面图 (3 分)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1、视企业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方案有缺漏、不完整的不得分。 2、维修能力证明,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特殊情况 (3 分)	标书中提出合理化方案,使得技术可靠性、先进性有实质性提升,或成本节约或工期缩短的得 3 分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6 分)	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配备情况,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视配备合理完整得 5 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配备不完整,未提供完整的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视配备合理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人员配备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阔纳其满村庭院经济示范点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规模： 为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阔纳其满村打造 70 户庭院经济示范户，带动镇、村农户积极发展庭院经济。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工期要求： 55 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四）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质量保修期： 合同另行约定

（五）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六）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三、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数量、工程质量要求、规格参数以电子版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商务报价文件
- 四、技术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的截图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打印件加盖公章（打印时间须在报名至开标截止时间内）。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证明文件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投标人认为需提供证明文件

三、商务文件

（一）磋商申请

致：_____（项目单位）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 1、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5、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6、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申请附录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全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文件有效期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1.投标人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2.投标人不允许改变招标人所发工程量清单的结构格式、清单编号、名称、工程量、单位、招标人给出的费率及提供的主材顺序。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须全项进行综合单价分析。

附件：最后报价书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备注		

说明：后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一年财务状况

（需提供近一年经外部财务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_____，属于（比如制造业）_____行业；（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以上内容根据上年度制造商财务状况如实填写，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自行填写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